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13號

原告 朱品翰

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山名人巷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3,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3,105元（計算式詳附表所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葉菽芬

附表

編號	品項	價額（新臺幣）
1	臨時通公共管線之費用	6,000元
2	地板吸水費用	2,500元
3	地板油汙泥砂清洗費用	6,000元
4	窗簾、沙簾、沙發套清洗費用	1,380元
5	全室地板拆除、垃圾清運、換裝德國超耐磨地板費用	111,600元

6	電源線、延長線等費用	1,845元
7	清除發霉所需用品如除霉劑、垃圾袋、手套等費用	606元
8	電視櫃	32,420元
9	鞋櫃1	24,959元
10	鞋櫃2	8,612元
11	衣櫃	26,086元
12	掃地機器人	10,545元
13	大茶几	12,136元
14	沙發	38,988元
15	換鞋凳	1,865元
16	雙人床	41,625元
17	床頭櫃2個	6,928元
18	化妝臺	18,000元
19	飛利浦電源轉接頭	2,190元
20	蘋果充電線	990元
21	六格書櫃(電視側櫃)	5,752元
22	客廳邊櫃	5,439元
23	體重計	1,680元
24	臥室門2扇	33,600元
25	電暖器	2,080元
26	抽屜櫃	4,392元
27	玻璃全身鏡	4,899元
28	貓屋	11,590元
29	電腦桌	23,498元
30	電腦主機	24,900元

(續上頁)

01

總價	473,105元
----	----------